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2) 建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刊發。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背景

茲提述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挽留、激勵、回報、酬謝及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計劃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激励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励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由1,744,018,350股股份組成，而本公司亦持有26,325,000股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期間內沒有變動，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如有）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不超過174,401,835股股份）。

2. 建議授出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

承授人	建議授出購股權數量	相當于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百分比	行使價（港元）	歸屬期
高弟男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50,000,000	2.87%	0.91	授予高先生的所有購股權須：(i)於建議授出日期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分兩批等額歸屬；及(ii)待其達成下文標題為「表現目標」的段落所載相關要求後方可行使
蔣宇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50,000,000	2.87%	0.91	授予蔣女士的所有購股權須：(i)於建議授出日期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分兩批等額歸屬；及(ii)待其達成下文標題為「表現目標」的段落所載相關要求後方可行使
童輝先生 (資本運營中心副總經理)	60,000,000	3.44%	0.91	授予童先生的所有購股權須：(i)於建議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及(ii)待其達成下文標題為「表現目標」的段落所載相關要求後方可行使

行使價

每股0.91港元，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0.90港元的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0.904港元的收市價；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00002美元（相當於約0.00000156港元）。

表現目標

- (a) 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

授予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的每批購股權，倘於各自首批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三年內達成下列表現目標，則可予行使：

- (i) 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平均市值 \geq 40億港元但 $<$ 80億港元：最多30%可行使；
- (ii) 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市值 \geq 80億港元但 $<$ 120億港元：最多60%可行使；
- (iii) 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平均市值 \geq 120億港元：全部可行使。

- (b) 童輝先生

就授予童輝先生的購股權而言，若符合以下條件，方可行使：

- (i) 下列表現目標於童輝先生所獲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一年內達成：
 - (aa) 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平均市值 \geq 40億港元但 $<$ 80億港元：最多30%可行使；

- (bb) 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平均市值 ≥ 80 億港元但 < 120 億港元：最多60%可行使；
 - (cc) 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平均市值 ≥ 120 億港元：全部可行使；
- (ii) 童先生
- (aa) 為本公司從戰略投資者處引進戰略投資，該等戰略投資者為(i)在中國擁有强大AI算力、AI大模型、數據業務及AI應用的互聯網公司，(ii)對技術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市值不低於500億港元（包括其第一及第二層子公司）的其他公司，(iii)前述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或(iv)在科技領域具有重大成就或影響力的個人，而來自一名或多名該等戰略投資者（包括公司及個人）的投資總額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不得低於5%或不得少於100百萬港元；或
 - (bb) 於AI算力、AI數據、AI智能體或海外市場中至少其中一個領域，促成本公司與上述互聯網公司建立戰略業務合作關係，以協助本公司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及
- (iii) 本公司對童先生的表現感到滿意，且董事會一致通過決議案，確認童輝先生達成上述第(i)及(ii)項表現目標。

購股權期限

建議授予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及童輝先生的購股權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回撥機制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均將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訂明的特定事件發生時失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承授人涉及嚴重失當行為、被裁定犯有涉及承授人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其根據適用法律或相關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服務合約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原因。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且不會向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或童輝先生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協助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授出已獲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各自就授出予其本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建議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高弟男先生及蔣宇女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建議授出須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建議授出完成後，可供未來授出的購股權餘額將為14,401,835股。

3. 股東特別大會

待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ii)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iii)建議授出的進一步詳情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屆時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弟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孟謹聰先生及于丁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

* 僅供識別